

轉知「2010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2/7 15:54:59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27日局授住字第0980304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2010全國公教美展活動仍將按排定時程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照所附美展簡章規定，選送作品踴躍參加。
- 三、請各機關、學校參照所附美展須知相關規定，於明（99）年3月10日前選送作品免備文送本府辦理，本府選送每類作品最多以30件為限（逾期或額滿不予受理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美展須知影本乙份，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